

# 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财政局 文件

南府教[2003]83号

## 关于加强南宁市中小学教育基建项目管理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了加强对我市教育基建项目的管理, 节约工程建设成本, 降低工程造价,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证各项建设项目的顺利竣工及交付使用, 现对我市学校的教育基建项目管理作如下规定。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市计委已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设计和施工, 凡是超计划或不按照南计社字[2001]17号文件《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区公办中小学新校舍建设及装修标准〉的通知》进行建设而造成的超支, 财政不予安排资金, 由学校负责自筹。

2、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0]7号文件的要求,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都必须采取公开招标, 采取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 需经政府采购管理处批准。属邀请招标的, 至少邀三至五个单位参与。其中金额较小的议标, 统一由市教育局(业主)组织进行, 市财政部门参与监督。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合同必须报送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双方签字生效, 未经审核擅自签订合同视作违规行为, 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纠纷和不符合规定的开支, 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负责。

3、项目的前期费开支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竣工后报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核销。设计费、勘探费和工程结算必须送市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审定。

4、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进行图纸会审时，需变更设计并增加造价时，应报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进行审批，未经审批擅自修改设计而造成增加工程投资的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

5、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更改设计时，必须经设计部门、监理部门核准后，书面报市教育局同意，并经市财政局审批后，方可施工。

6、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签证的工程（增加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同意后，书面报经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签证同意（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凡超过5000元以上的增加工程必须由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到现场共同签证后方可施工，否则不能列入竣工结算，增加的投资由建设单位负责。

7、有关中介单位的选择按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宁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标的通知》（南府发[2003]21号）规定，统一进行政府采购。

以上规定从2003年9月1日起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按工程项目单独设帐进行财务核算，按有关规定报送年度财务结算报表，项目竣工后及时编报竣工财务结算报表。

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财政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建设项目 管理 通知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200份）